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1 年 9 月 2 日以电话、邮件、书面通知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 14: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及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监事一人，为监事赵坚先生）。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党晓宇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备案情况，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相关募投项目名称进行相应调整，将“西安环球印务扩产暨绿色包装智能制造工业园（一期）项目”名称调整为“环球印务扩产暨绿色包装智能制造工业园（一期）项目”，将“天津环球印务扩产暨绿色包装智能制造项目”名称调整为“医药包装折叠纸盒扩产暨智能制造项目”，其他内容不变。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的其他条款不变。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1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市场行情和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1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1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编制了《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由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核报告》（希会审字〔2021〕4941 号）。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其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9 月 11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其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日